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大) 应急罚〔2023〕1号

被处罚单位：益阳市大通湖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大通

邮政编码：41320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违法事实：2023年3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 周立红在对该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制定了2023年度安全培训计划，规定2023年2月份应该开展员工安全生产培训，但在培训台帐中没有对培训情况进行记录。

证据采集情况：《现场检查记录（（湘益大）应急现记〔2023〕96号）1份，《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益大）应急责改〔2023〕16号）1份，主要负责人 安全管理 《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现场检查照片1份，主要负责人 安全管理员 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营业执照和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各1份。

以上事实违反了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3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的规定，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一章第一节第十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少于三次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益阳大通湖支行，账号49290104000381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

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3月30日

大通湖区专用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3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